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
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已达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其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13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数量为 111.4820 万股；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数量为 17.8500 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